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6日
聲請人	蘇上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人民生命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6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44號蘇上瑀聲請案